

#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6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（香港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步长（香港）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5日，补充质押期限从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。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0.733%。2017年12月6日，步长（香港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共持有步长制药29,050.722万股股票，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42.609%，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8,576.4427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9.5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79%。步长（香港）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。

#### 二、步长（香港）的质押情况

##### 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步长（香港）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#####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步长（香港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偿债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据质押协议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约定，若公司股价下跌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约定时，步长（香港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